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申请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Q：我想要申请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其中一份申请材料是由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它具体是由哪个部门出具的呢？

A：奖助金申请者需要在家庭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出具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该民政部门指的是家庭所在地的**居委会**等其他民政部门。收入情况证明的表格可选用“同济大学学生处”网站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

（网址链接:http://student.tongji.edu.cn/detach.portal?.pen=pe521&.pmn=view&action=articleDetail&bulletinId=7984）

Q：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审核标准主要是什么？

A：审核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1、所在学院（系、所）对申请人经济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2、申请者的学习情况、科技创新等综合情况。

3、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申请者可提交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父母工资单等，以作为辅助材料。）

4、申请者达到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

5、出访单位及地区。

6、申请者已有详细的交流计划。

Q：我想要申请国际交流奖助金，但是我的国际交流项目还没有正式申请下来，那么我能够申请该奖助金吗？

A：原则上应该提交出访单位的邀请函。假如你申请的是学校或者学院主办的国际交流项目，且主办方能够保证你可以获得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那么你可以提交有项目主办方盖章的项目情况说明（上面需说明你能够获得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只是出于某原因，邀请函还无法获得）。